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蔡孟芸

電話：03-3340935-2613

電子信箱：100127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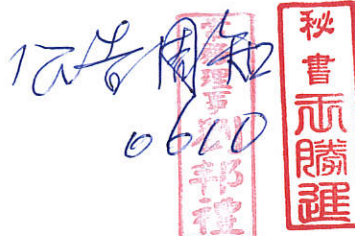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80057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「染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、「燙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、「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訂定草案及「製造或輸入冷燙劑，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刊載之事項」、「頭髮之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」廢止草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3日衛授食字第1081601109號函、衛授食字第10816019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染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、「燙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及「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訂定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601107號公告預告。
- 三、「製造或輸入冷燙劑，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刊載之事項」及「頭髮之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」廢止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601908號公告預告。
- 四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

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
五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電話：02-27877569
- (四)傳真：02-33229490
- (五)電子郵件：snsd@fda.gov.tw

正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 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08.6.10
文	116
章	57